

大学生入伍优惠政策

一、入伍后发展

1. 选改军士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大学毕业士兵，首次选取为军士的，参照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士官的有关规定授予军士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在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2. 报考军校

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军队院校招生考试，年龄放宽至 23 岁；大专毕业生士兵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到有关军队院校学习，学制 4 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学员毕业分配计划。

二、学业上优待

1. 复学（入学）

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的，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2. 高职（专科）升学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专科学历学生参军退役并完成专科学业后，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成人本科。

3. 免修军事技能等课程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普通体育课，直接获得学分。

4. 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

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5. 考试升学加分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7.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约8000人，并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倾斜。

8. 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

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9. 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

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经济上补助

通过学校报名应征入伍的，均享受南京市优抚政策并给予经济补偿。

南京市入伍大学生奖励明细

(以 2023 年为例)

补助项目	专科读完一年级入伍		专科读完二年级入伍		专科毕业生入伍	
	补助标准	金额(元)	补助标准	金额(元)	补助标准	金额(元)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南京政策)	均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5%： $72000 \times 45\% \times 2 \text{年} = 64800$					
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江苏省政策)	家庭优待金的 40%： $72000 \times 40\% = 28800$				家庭优待金的 70% $72000 \times 70\%$	50400
义务兵津贴 (部队发放)	$1000 \times 12 \text{个月(第一年)} + 1050 \times 12 \text{个月(第二年)} = 24600$					
退役金 (部队发放)	$4500 \times 2 \text{年} = 9000$					
退役后自主就业补助金 (南京市政策)	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5 倍，减去已发退役金： $72000 \times 1.5 - 9000 = 99000$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5300 \times 1 \text{年}$	5300	$5300 \times 2 \text{年}$	10600	$5300 \times 3 \text{年}$	15900
退役复学学费减免	$5300 \times 2 \text{年}$	10600	$5300 \times 1 \text{年}$	5300	无	0
退役后国家助学金	$3700 \times 2 \text{年}$	7400	$3700 \times 1 \text{年}$	3700	无	0
南京市增发慰问金 (南京市政策)	$2000 \times 2 \text{年}$	4000	$2000 \times 2 \text{年}$	4000	$2000 \times 2 \text{年}$	4000
合计	253500 元		249800 元		267700 元	

注：南京市 2023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2000 元左右

四、就业上优惠

1. 计算工龄

服役年限和符合规定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2. 公务员招录

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报考本省公务员等考试合格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警察院校有机会地招录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录用基层专武干部时，优先招录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

3. 事业单位招聘

事业单位普通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公开招聘人员时，分别拿

出不少于 10%和 30%的岗位招聘当年退役的本省籍大学生士兵，专业技术岗位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岗位条件的本省籍大学生退役士兵。国有企业招聘，要拿出不低于招聘计划 10%的指标用于定向招聘本省籍大学生退役士兵。

4. 退役就业服务

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